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3-0060-05

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内涵与构建

郭欣¹ 任增元¹ 李芦钰²

(1. 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辽宁 大连 116024; 2.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 研究生与导师的和谐关系包括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关系、积极的道德关系、融洽的情感关系。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构建对实现大学精神、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加强学术道德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在实践中倡导“民主平等型”的师生观, 确立教师在知识上的实质性权威, 树立研究生自觉、自主的意识, 创造科学健全的制度体系成为构建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研究生; 导师; 师生关系; 内涵; 构建

中图分类号: G645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我国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和培养类型的变化, 研究生和导师之间关系(以下简称“师生关系”)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日渐凸显; 与此同时, 社会对

高校科研的期待日益强烈, 人才培养活动也受到弱化; 研究生教育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师生的和谐关系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内涵

“和谐”, 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思想, 是指事物协调、均衡、有序的发展状态。借助对“和谐”的理解, 我们需要明确的是哪些内容是师生和谐关系的应然之义。

(一) 知识合作与知识“交易”

知识合作与知识“交易”是研究生与导师从事的最基础、最核心的活动, 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在现阶段, 劳动依然是人类谋生的基本手段。导师工作兼教学、育人和科研于一身, 具有独特性质, 但也是导师的谋生手段; 有与研究生从事知识合作活动的存在, 才更能体现导师的价值。在人类的社会关系中, 亲缘关系和经济关系是两种最基本

的形式, 导师与研究生之间显然不是因为亲缘、因为情感而发生, 而是知识交易、知识合作, 交易带给双方的是人力资本变现与人力资本增值。

在现实生活中, 越来越多的研究生把自己的导师称为“老板”, 抱怨“给老板干活”、“活多事多”, 社会对于这类现象不加分析、区别予以否定显得不够辩证、不够科学。我们不反对研究生称导师为“老板”, 但是反对“老板现象”极端化, 反对交易关系完全侵占、遮盖和代替教育关系。至今仍有不少人认为把教育看作是一种投资, 贬低了教育事业的崇高意义; 教育的崇高是给予受教育者以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 使他们对人生的价值有所理解。其实人

收稿日期: 2011-11-09

作者简介: 郭欣(1983—), 女, 河南商丘人, 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任增元(1980—), 男, 辽宁朝阳人, 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李芦钰(1980—), 男, 河南长葛人,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教授, 博士。

基金项目: 本文系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契约理论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研究”(JG08DA009)部分研究成果。

力资本理论并不否认教育的崇高宗旨,在经济上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从知识生产的分工角度来看,老板现象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在知识“生产流水线”上,必然存在劳动分工,也就有了“大工(师傅)”和“小工(徒弟)”的区别,考虑时间、精力和经济性等因素,该由“小工”做的工作不能让“大工”来做,一般作为初学者“小工”不具备“大工”职业素养和能力,即使有些“小工”十分优秀,也很难担当“大工”的角色,知识生产对“小工”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从教育经济学角度来看,研究生是人力资本个体,“干活”实则是人力资本投资行为,研究生科研能力也就是在“干活”中成长了起来;“活”干完了,本领也增长在学生身上,获得了人力资本的增值,成为未来工作生活的财富。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教学型大学由于缺乏项目、课题,安排研究生进行“实战”、“一线”锻炼倒是变成了导师和学生的一种奢望,他们经常抱怨“我们没课题”、“导师没项目”、“不给实验室”、“同导师缺乏基于共同研究的交流”等等。另外,每个人都是“尚未完成的存在”,导师即便是在知识存量、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相对成熟,依然需要发展,需要“活到老学到老”,科研实践和知识合作这种交往形式也是导师不断完善自我的途径。

此外,更深层次的认识是明确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知识关系,不仅是现成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关于“方法”的知识。甚至说,研究生真正需要的交易标的是“方法”,而非知识本身。“方法”的掌握,相对于“知识”的掌握更加需要“实践”与一线探索。“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须躬行”、“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从不同方面说明了“老板现象”内在原因。在知识与方法之间保持平衡,即知识交易的本质在于方法性的知识。纽曼在其高等教育名著《大学的理想》中阐释了他的观点:“先生们,我要告诉各位的是,过去20年以来一直存在的现实错误是什么——倒不是把一大堆不能消化、吸收的知识装进学生的头脑里,而是对他灌输太多,以至于他拒绝接受一切。为一大堆索然无味的课程分散心思,弄得精疲力竭,这是错误的。”

(二)积极的道德关系

道德教育包括道德认知、道德行为和道德信念三个层次,大学生通过本科阶段《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学习,基本已经完成了道德认知的学习,但是形成道德信念并非易事。在本科阶段的班级授课制之下,除了课堂,师生间很少有其他交往的有效

途径,学生和各科老师的接触深度也远不及导师制下研究生与导师的交往深度。这也是本科阶段与研究生阶段师生道德教育的最大区别。

在研究生阶段,负责任的品格、超越性的品格、独立个性和创新精神是研究生品格教育的焦点和核心^[1]。就导师对研究生进行道德教育的内容而言,要侧重于“道德信仰”的培养,突出地培养与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职业信念,而不是仅仅局限道德知识的灌输。就对导师自身的道德要求来看,主要体现为导师的为人师表。为人师表有两个首要条件:以做人为基点,以做学问为途径。“师表”意味着既要有学问,更要有人格魅力;既要有言教,更要有身教^[2]。由于学生的知识结构、认知水平千差万别,并受到个人情感、个人经历等隐性因素的影响,难以被导师直接控制,需要通过导师的身体力行来达到“润物细无声”的效果。研究生通常根据对导师的主观感受外化为道德行为,再将道德行为内化为道德信念。

治学是导师和研究生的主要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是基于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的完成,治学也有它非同一般的伦理道德。因此,治学道德也是师生道德关系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首先,研究生与导师双方对本学科负责。学业精深是治学的标志,学者的第一条基本准则就是“坚持学者社团中所有成员都必须在高等教育的某一领域受到长期的系统训练。”因此,导师和研究生需要在某一领域经过长期系统的学习,并且对本学科有高度的责任心。导师和研究生们应该时刻扪心自问,提出的科研项目是否真的具有研究意义?是否真存在这样一个值得研究的领域?提出的建议是否真的丰富了现有研究成果?另一个道德问题是在治学过程中,利益冲突问题,如学术成果的股份、科研经费的分配。美国学者基德早在1964年“implications of research funds for academic freedom”一文中给出了处理准则:在学者教授的个人利益与学生或者学校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学生和大学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3]。但这个准则忽视了导师的权利,并且将学生利益与学校利益趋同,显然有失偏颇。当导师和学生就研究成果的分配而发生利益冲突时,师生双方应该实事求是地根据各自的智力资本出资情况而与利益发生配比关系。

(三)融洽的情感关系

说到研究生与导师的情感关系,借用杜甫的一

首诗“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导师做研究生的思想工作,又让学生感觉不到,不知不觉又达到目的,这才是思想工作的最高境界。要想达到这个境界,需要找到学生惰性区域之门。惰性区域是学生心灵的一把锁,打开这把锁的钥匙不是找到的,是靠心感觉到的,甚至可以说是鼻子闻到的。动物辨别同类用鼻子闻,即使有距离也能感觉到,即所谓“臭味相投”。导师把自己的架子放下来,试着“反璞归真”,和学生一起探讨未知领域,毫不掩饰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就容易进入和学生共同的惰性区域之中。在这个区域内,导师的思想行为和学生的思想行为是合拍的,同步的,容易产生共鸣或共振。导师对学生的影响会很自然,很随意,轻松愉快,花的精力小,收到的效果大;学生接受老师的影响也很自然,很随意,不存在代沟,不成为负担,不会产生逆反心理。

在和谐的师生关系中,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是

研究生与导师关系的本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课题组2009年就研究生与导师关系对全国27所高校的调查研究显示:52.4%的学生和44.0%的导师认为导师和研究生关系是师徒关系,40.0%的研究生、47.9%的导师认为导师与研究生关系是科研伙伴关系,同时,在现实中研究生与导师的关系也呈现出以传统的师徒关系为主的特点^[4],这一数据证实了这一观点。此外,积极的道德关系是研究生与导师关系的共同期待,而和谐的情感关系是研究生与导师关系的升华。研究生与导师不仅是学术共同体,也是道德共同体。积极的道德关系是规范与制约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活动的“软制度”。导师向研究生传授的不仅仅是学科专业知识和技术,而且还包括科学的价值观和态度、素质、做人的道理等;和谐的情感关系是道德共同体在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具体活动中培养并不断深化的。

二、构建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意义

师生和谐关系的形成,需要社会政治、经济、科技体制变革综合外力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整体拉动。然而,师生和谐关系的形成对实现大学精神、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加强学术道德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实现大学精神的价值目标

大学精神一般包括以人为本的教育精神、自由求索的学术精神、止于至善的道德精神和引领社会的批判精神。而和谐师生关系的内涵包括知识合作与“交易”关系、积极的道德关系和融洽的情感关系三方面内容,师生间知识合作与知识“交易”活动体现的价值取向是追求学术自由、求索创新的大学精神;积极的道德关系则主要表现为导师对学生进行的道德教育上,使学生在思想上对客观事物的主题价值做出正确的判断与选择,正是止于至善的道德精神;师生间融洽的情感关系可以使个人的潜能得到自由充分的发展,使人领略生存的意义和探求真理的乐趣,也是以人为本教育精神的体现。因此,师生关系的和谐有利于实现大学精神的价值目标。

(二)提升大学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功能

如果说20世纪仍然是属于“财富源于物质资源”的时代,那么21世纪完全进入到了“财富源于人

力资源”的崭新时代。在今天的历史条件下,创新人才培养显得更为重要,更加具有基础性地位。《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围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以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建设宏大的创新型人才队伍^[5]。从组织的角度来看,和谐的师生关系更符合大学这一学术机构的基本组织特性,也更能提升大学人才培养的第一功能。从创新人才培养角度来看,导师对研究生的培养不仅是进行确定性知识的传递,还是对未知、不确定性知识的探索。探索与创新能力正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价值 and 内在要求。师生关系的和谐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有利于师生间知识合作与创新的进行,更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探索 and 创新能力。

(三)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

人们时常发叹研究生教育质量如何如何,究其原因,许多人直指现行的教育体制。辨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事物凡出有因,内因才是关键。而和谐的师生关系有利于激发学生的求知欲,使得学生从学习中获得满足。和谐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师生团队间实行人性化管理,在团队管理中充分注意人性

要素,改变学生惰性区域,提高学生的努力程度和自觉性。和谐的师生关系也有助于导师提高自身的科研素养和严以律己的个人品德。因此,和谐的师生关系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

(四)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无形力量

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是师生和谐关系行为必须关注的内容。师生的学术活动主要体现为一种组织行为,而学术道德体现一种个体行为和个人素养,组织行为对个体行为和个人素养有着深远的影响;而师生关系又首先是以学术权力为主导,用学术的思维和文化的的方法而构成关系,这种关系以理性、内

省、自律、严谨为基本特征,和谐的师生关系不论对导师还是对研究生都是无形的约束和促进力量。在今天,办学自主、学术自由不仅是大学自身的普遍期待,并且已获得社会的广泛理解与认同,日趋成为高等教育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外部的、直接的、行政性干预不断弱化的背景下,不管是研究生还是导师,都应该对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表现出更加强烈的自觉追求,进行更为严格的师生团队内部自律,这或许才是大学从基层组织的角度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长远之计。

三、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构建路径

和谐的师生关系是适应研究生教育和谐发展、符合研究生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必然趋势。今天,面对研究生和导师关系中存在不同程度和类型的“异化现象”,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如何构建师生和谐关系的路径。我们尝试着从观念、导师、学生和制度四个方面构建研究生与导师的和谐关系。

(一)倡导“平等民主型”师生观,奠定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的思想基础

和谐师生关系的形成与完善要经历一个过程,理论上需要高等教育的整体行动,但在多数情景下主要表现为导师与研究生的个体行为。这种行为的逻辑起点,是要深刻思考导师与研究生应该倡导怎么样的价值趋向,为师生和谐关系的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倡导“以人为本”、“平等和谐”的民主型师生观。“和谐”,看其构成,“和”是由“禾”和“口”两字组成,而“谐”由“言”和“皆”构成,其涵义便是人人有饭吃,并且广开言路,借引“和谐”二字,体现了导师与研究生的平等关系。研究生和导师作为个体,都有其主体价值,而个体与个体之间存在的最大障碍不是充满敌意,而是缺乏理解。导师与研究生基于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活动建立起来的关系更是弥足珍贵的,研究生与导师间就更需要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宽容。导师也好,研究生也好,都是一个尚存缺点的个人,尝试用包容的眼光去看待彼此,使得研究生与导师的关系更为融洽。

(二)确立导师在知识上的实质性权威

现代大学的事务复杂多样,但体现其核心价值主要是人才培养。所以,和谐的师生关系应该重点

围绕这一功能的实现。

确立导师在知识上的实质性权威。教师的权威是一种潜在的无形的教育力量,它是一个教师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必要条件。彼得斯曾把教师的权威划分为制度层面上的形式权威和知识层面上的实质权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知识的传播途径是以一种单向、从师向徒的方式来进行传播,研究生基于对知识的崇拜进而产生对导师的崇拜,这是一种形式和实质权威的完美结合。但是,随着知识经济和信息时代的到来,知识获得的路径越来越多元,研究生对知识的接受也逐渐地摆脱了对文本载体的依赖,社会经验不再是决定其在社会上地位的最核心要素,起决定作用的是个人拥有知识资本的多少,因此这对导师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就需要导师的知识不断更新,与时俱进,更需要导师在知识上确立实质性权威。

(三)树立研究生自觉意识

树立研究生自觉、自主的意识。研究生大多年龄都在22岁以上,已经是成人,能够自觉、主动地调整自己的学习状态,研究生可以针对导师的研究方向与理论基础,进行积极有效的配合,打破教师在知识上的垄断,实现教学相长、良性循环。在师生交往中,导师与研究生都是教育主体,在某个领域,可以说是互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关系,因此,我们可以称其为“共同体”。“在交往关系中教师与学生都是主体,都是彼此间相互关系的创造者,并且都应把与自己有关的其他交往者的主动性、自主性作为对话、理解和沟通的前提条件。”^[6]良好的师生关系还有赖于良好的沟通技巧,以双向、平等的沟通关系取代

“支配与服从”的沟通方式,会明显改善师生关系。

(四)创建科学健全的制度体系,促进研究生与导师和谐关系

制度体系是指一所大学内部经过一定程序制定并通过文字方式进行表述的行为规范。制度体系既要符合政府政策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对大学的基本要求,是大学精神的具体化,同时,它也深刻反映不同大学个性化的发展与管理需要,是大学和谐师生关系的主要载体。

创造利于知识交易和知识合作的制度体系。首先,必须加大对导师的遴选、考核力度,合理限制导师指导研究生人数,以便保证知识生产的质量;导师对研究生也应该实行阶段性考核制度。其次,明确研究生与导师在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完善问责制。导师对该领域的项目和课题负有自愿申请、积极争取的责任,一旦项目或课题被争取到后,便为研究生提供了科研的平台和专业发展的

机会。研究生就应该负有在导师提供“方法”的指导下,抓住实践机会、主动承担科研任务、不断深入研究的义务。一旦项目或者课题进展或技术失误,导师将对课题来源单位负责,而课题或项目的主要负责研究生对其导师负责的同时,也应该对课题或项目来源单位负有第三方连带责任。再次,建立健全研究生与导师申诉机制,在高校中建立一个组织机构,作为第三方来客观公正地处理研究生师生关系矛盾。再者,大学应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建立教学信息调查咨询制度等措施,给研究生提供更多的参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机会及其更多的“知情权”,从而沟通师生之间的思想障碍、减少知识交易与知识合作的决策失误、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创新型人才的成长。最后,提高导师和研究生的相关待遇,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投入,提高对导师和研究生创新成果的奖励,构建一个多层面的全方位的激励机制。

参考文献:

- [1] 刘宏伟,任增元,刘元芳. 研究生品格教育的价值、焦点与路径[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9,(2):58.
- [2] 隋允康. 师贤方能生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12):2.
- [3] [美]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121.
- [4] 周文辉,张爱秀,刘俊起,等. 我国高校研究生与导师关系现状调查[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9).
- [5]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N]. 人民日报,2010-7-30.(13-15).
- [6] 任平. 广义认识论原理[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431.

Meaning and Establishment of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Graduate Students

GUO Xin, REN Zeng-yuan, LI Lu-yu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Liaoning 116024)

Abstract: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es their intellectual cooperation, ethical and emotional connection. Such a relationship is a significant guarantee for optimal learning, talent cultivation, training quality and academic integrity. In practice, a democratic supervisor-student relationship can be built by incorporating appropriate supervisor authority, positive student initiatives and a healthy educational system.

Keywords: graduate student; supervisor; relationship; meaning; establishment